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15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876,738.6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5,336,306.81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4,533,630.68元,2022 年度对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 89,387,467.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963,214.02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6,378,422.36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制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502,507,912 股,预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501,582.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指导意见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因此,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